

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KELI MOTOR GROUP CO., LTD.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自愿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与标准统一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以及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自愿信息披露是指虽未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披露标准，但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而由公司进行的自愿信息披露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，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二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

第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，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，不得误导投资者。

第四条 公司披露自愿信息，应当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。发生类似事件时，公司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。

第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信息披露的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就公司经营状况、经营计划、经营环境、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按照统一的标准持续进行自愿信息披露，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。公司在进行自愿信息披露时，应当审慎评估披露的必要性，并应当避免披露内容误导投资者。

第六条 自愿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，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，不得进行选择披露，不得利用自愿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、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得违反公序良俗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，应当明确

预测的依据，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第三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标准

第八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公司可以进行自愿信息披露：

- （一）签订有重要影响的战略框架（合作）协议或其他合作协议；
- （二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除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合同之外的重要协议（合作）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、公司或产品获得客户关键资格认定等信息（包括项目中标等项目信息）；
- （三）新产品的研发或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展，公司或产品取得重要资质或认证；
- （四）商标、专利、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五）获得省、部级以上重大奖项；
- （六）不属于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，但董事会认为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其他事件。

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

第九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；
- （二）涉及内部审计事项的，需经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查；
- 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作自愿信息披露文件；
- （四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；
- （五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，董事长批准后披露。
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、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，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，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。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自愿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据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相关规定对外发布公告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，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。

第十二条 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五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后续报告

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负责人为本部门、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、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、资料的管理，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、本公司相关的信息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收集相关信息时，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并积极配合。

第十六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，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董事会负责审议，并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